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提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及發生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6月30日，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售權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5,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促使向天利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超額分配的25,000,000股借入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4.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6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6月30日，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售權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5,0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促使向天利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超額分配的25,000,000股借入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4.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9年7月4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前		緊隨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天利 公眾股東	500,010,000*	75%	500,010,000*	72.3%
	166,670,000	25%	191,670,000	27.7%
總計	666,680,000	100%	691,680,000	100%

* 包括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向天利退還的借入股份。

經扣除包銷費用與佣金及有關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的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因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而收到的約118.95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6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金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5,0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2) 中金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向天利借入合共2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予天利；及
- (3) 於2019年6月30日，超額配售權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股份發售價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5,0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促使向天利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全部借入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概無就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買賣任何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岩

香港，2019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張宏實先生、楊雪梅女士及王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組成。